烈士褒扬条例

（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8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8月1日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抚恤优待应当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四条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烈士的评定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第三章　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提供就业服务。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烈士遗属在经营期间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家住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老烈士遗属本人自愿的，可以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

第二十五条　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司法机关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烈士遗属抚恤和优待资格。

第四章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第三十二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安葬。未在烈士陵园安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可以迁移到烈士陵园安葬，或者予以集中安葬。

第三十四条　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陵园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第四十一条　烈士证书、烈士通知书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印制。

第四十二条　位于境外的中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烈士褒扬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按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中的"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修改为"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褒扬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9日电）

编者按：世界卫生组织指出，任何国家的医疗卫生系统，都应以接受过良好训练的全科医生为基础。对军队而言，全科医疗更是保证部队战斗力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军队医院着眼为基层官兵提供务实高效医疗服务，以设立国家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契机，加强帮带基层军医队伍，探索实践全科军医规范化培训。请看本报记者发自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的报道。

"全科军医"离基层有多远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培养基层医疗"多面手"纪事

■本报记者　郭　晨　通讯员　赵　倩

7月25日，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帮建北京市首家军队基层全科军医实践基地正式启动。来自中国医师协会和军队基层干休所、门诊部、陆军某旅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基层军医，围绕基层全科军医培养建言献策，从培训模式等方面勾画基层全科军医实践基地建设蓝图。

"培养更多的全科军医，是加强部队卫勤建设、提高基层医疗保障能力的重要之举。"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干部病房一科主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主任冬兰认为，一线基层军医需要在训练伤、战伤和常见病的救治上打通学科壁垒，成为全科军医。

一次，某部一名军医赴国外观摩一场卫勤保障演习。清创、心肺复苏、应激疏导……协作中，该国卫勤人员的救治理念和实战技能让这名军医深受震撼。"基层军医掌握多学科救治技能、士兵具备自救互救能力太重要了。"这名军医在多次研讨交流中讲起那次赴外见闻，引人深思。

"一些基层军医得不到系统的全科医疗培训，是导致基层医疗水平参差不齐的原因之一。"冬兰说，培训全科军医对形成全科基础医疗在基层、专科医疗在医院的分级诊疗格局，从根本上强固基层卫勤保障能力至关重要。

2017年，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顺利通过北京市级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审，翌年升格为国家级基地。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进全科医师建设的背景下，该基地的基层全科军医培养机制逐步建立。

他们在培训实践过程中发现，部队一线需要的全科军医，应当同时具备救治训练伤、战创伤以及治疗常见病的能力。目前，地方全科医生的培训方法并不能满足培训需求，自主探索部队全科军医培训模式成为新挑战。

基地创新培训思路，提出依托中心全科临床基地的师资力量，先在本级培训全科医生带教能力，随后在基层卫生机构建立实践基地，帮带基层军医向全科转型。

去年以来，该基地先后3次开展以全科医学为专题的学术讲座，参会对象是干休所、门诊部的基层医生。中心第一批报名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的一位基层军医说，培训拓宽了临床医生的全科思维，他在通过理论、技能等考核后，即可取得"全科医师证书"，为官兵服务心里更有底了。

"全科医生的转岗培训，就是要补齐专科临床医生的专业短板。"冬兰说，培训安排多学科医生分析讲解常见病治疗手法，开展业务强项小课堂、规范技能训练等活动，能进一步丰富基层军医科学思维方式，提高综合救治能力。

敬礼，送别功勋军舰

■余卓煊　蔡盛秋

盛夏，三亚某军港，战舰列阵，军旗飘扬。

码头上，南部战区海军某护卫舰支队官兵军容严整，整齐列队，向即将退役的台州舰、金华舰和临汾舰等3艘舰艇告别。

上午8时许，在雄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声中，3艘舰艇依次艉靠码头。"降军旗！""敬礼！"……支队领导宣布退役仪式开始，官兵向老"战友"敬军礼，现场气氛庄严而肃穆。

"30余年战风斗浪，30余载风雨同舟。"一级军士长单东茂动情地说，台州舰、金华舰和临汾舰转战南北，在祖国万里海疆屡立军功。

此刻，随着军旗缓缓降下，许多老兵眼含热泪。台州舰三级军士长段景忠说，入伍以来他跟随舰艇踏浪大洋，多次执行重大任务，从普通战士成长为技术过硬的军士长，舰艇见证了他的军旅青春。

台州舰、金华舰和临汾舰是20世纪80年代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某型导弹护卫舰，服役年限均超过30年，总航程均超过20万海里。

入列至今，3艘舰艇参加演习演训任务数百次，多次执行战备值班、出国访问等重大任务，累计7次荣立集体三等功，30余次被评为军事训练、全面建设和装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党支部等，为维护祖国海洋权益和领土主权安全作出突出贡献。

据悉，金华舰将移交浙江省金华市政府，改建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上图：台州舰劈波斩浪。

作者提供